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OBE, JP (主席)  
郭少強  
陳樹堅

執行董事：  
劉高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1樓

敬啟者：

### 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有關 之以股代息計劃（附收取現金之選擇權）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董事局已決議按以股（「代息股份」）代息方式（附收取現金之選擇權）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予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派息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每股獲派0.015港元（「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擬派之中期股息款額。在上述期間不再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按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每名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按每股代息股份1.4883港元（按下文所述市值計算）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代息股份，以取代股東有權收取之中期股息款項；或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每持有一股已有之股份獲付0.015港元之現金；或
- 合併上文部份(a)與部份(b)之方式。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表公佈，決定應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時，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乃參照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以此每股平均價百分之五之折讓，或股份面值（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約為1.5667港元（「平均收市價」）。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應得之代息股份按市值1.4883港元（較股份面值高）計算，即平均

\* 僅資識別

收市價減以百分之五之折讓。因此，每位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之}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 \text{在以股代息計劃中選擇收取} \\ \text{股份作為股息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015}{1.4883}$$

假如所有股東選擇收取其應得之代息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之1,367,540,7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最多發行13,782,913股代息股份。

每名股東獲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計至最接近之整數。零碎之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息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已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代息股份可全數收取於股份發行日期後所宣派或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

## 現金選擇表格

茲隨附上現金選擇表格。任何股東如欲全部以代息股份收取應得之中期股息，將毋須填寫現金選擇表格，現金選擇表格將不會寄予以往已遞交選擇永久收取現金股息之選擇表格的股東。任何股東如欲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作為中期股息，須將現金選擇表格填妥，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下午四時送達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收到上述表格後本公司不會發出收訖通知書。

閣下如填妥現金選擇表格但未註明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數，又或選擇收取現金之股數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閣下名下登記持有者為多，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全部收取現金作為閣下當時名下全部股份應得之中期股息。

## 海外股東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為記錄日期以決定可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除一名位於馬來西亞及一名位於台灣外，其餘所有股東之登記地址均位於香港。

本公司董事經諮詢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不將其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地點之股東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屬恰當之舉，乃因有關司法權區存在法律限制及要求，而遵守各司法權區之要求之高昂成本，極可能嚴重超出本公司提供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潛在得益。

據此，其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因此，該等人士將全部收取現金作為中期股息。現金選擇表格將不會寄予海外股東。本通函、現金選擇表格或中期股息股份概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相等法例註冊或存檔。本通函將根據當地之法律、法例及要求寄發予海外股東以僅作參考之用。

## 聯交所上市及寄發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買賣。中期股息之代息股份股票及現金股息支票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或左右以郵遞方式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概由股東負責。閣下當收到將發行代息股份之有關股票後，可以買賣。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前代息股份並未獲准上市（儘管此情況不大可能出現），現金選擇表格將不予理會，而全數之現金股息將按以上敘述的程序派付。

並無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代息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開始買賣。

##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使股東有機會依據上述規定按低於市值之價格或按面值，增加在本公司之投資，且毋須支付經紀佣金及印花稅。以股代息計劃亦對本公司有利，因為倘若股東全部或部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作為中期股息，原應派發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留待本公司使用。

## 推薦意見

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是否對閣下有利，將視乎閣下本身之情況而定，就此而作出之決定及由此而引致之後果均須由各股東自負責任。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劉高原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